

國立政治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

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第 5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第 6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政人字第 0990016365 號函發布

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第 6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二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政人字第 0990033368 號函發布附表二，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163 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二

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政人字第 1000013967 號函發布附表二

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第 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9、13、14、15、16、17、18 及附表，並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政人字第 1130009396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職員之遴用及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遴用及陞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校職員之遴用，依程序辦理公開甄選時，以現職人員為原則。但無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以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之管制期間情事者，非現職人員亦得參加甄選。
公開甄選後如擬遴用具有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仍應報請分發主管機關同意。
本辦法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陞任較高職等之職務。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遴用及陞遷，應組成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甄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
人甄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前項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
人甄會委員每滿四人應有職員代表二人，職員代表由本校全體職員票選產生之，本校職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但同一單位之職員代表以一人為限。
必要時，人甄會得與本校考績委員會合併之。
- 第五條 人甄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第六條 人甄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其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甄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第七條 本校職員之陞遷資格及職稱，依其進用時間，分別適用下列法規之規定：

一、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進用之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從其法令規定。三、醫事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職員陞遷程序，除一級單位主管、人事人員、會計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由教師兼任者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本校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或降調低序列職務，得免經甄審程序。但同一序列內由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仍須依本辦法辦理甄審。

在職務列等範圍內，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人員，在原職務列等範圍內升等任用者，經單位主管薦請校長核定陞任，無須辦理甄審。

第九條 各單位職員職務出缺時，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採功績原則，兼顧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評定陞遷。如由本校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非本校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

前項採內陞或外補，應先簽報校長決定後，始得辦理甄審。

專員、編審、輔導員以上職務出缺，以內陞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新進職員應經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合格實授之任用資格。

前項新進職員才能特殊優異，由用人單位主管保薦，並經人甄會審議通過者，得予權理，但以權理高一職等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人員在其主管任內，對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但其出任主管前已任用者，不在此限。

辦理遴用、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本校職員之陞遷，應依職員陞遷序列表（附表）所定序列逐級陞遷。

第十三條 各單位職務出缺，除由同一序列職務人員調任外，由校內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次一序列人員陞任時，應依本辦法辦理甄審，擇優陞任。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前述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人甄會評定為非適當

人選，或均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並經校長同意，或次一序列均未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前項人員如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以權理高一職等為原則。

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認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無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人甄會同意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 二、最近三年內經核定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
-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條件。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第十六條 辦理本校人員之陞任，應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發展潛能、職務適任性、領導能力（限主管職務）及綜合考評等項目，評定分數，對具有重大

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或持有職業證照者得酌予加分，並依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考評之。

辦理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應訂定資格條件、甄選及評比方式外補之，並依本校職員外補評分標準表考評之。

前二項之評分標準表授權由人甄會定之。

第十七條 內陞作業程序如下：

- 一、職務出缺時，由用人單位填具「各單位進用行政人員員額申請書」，註明擬採內陞方式，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出缺職務所需資格條件由用人單位發文全校各單位公告五日以上(始日不計算在內)徵求人選。
- 三、用人單位初審後將應徵人員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初核後，組三人以上甄審小組依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予以評核，每一職缺選薦前三名人員報請校長交付人甄會評審。
- 四、依規定平調之人員於甄試合意後簽請校長核定，得不提人甄會審議。
- 五、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由校長考評之綜合考評分數(二十分)，必要時，校長得授權由人甄會評分。
- 六、校長就人甄會提報之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 七、校長對人甄會提報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退回重行依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時，應加註理由。

第十八條 外補作業程序如下：

- 一、職務出缺時，由用人單位填具「各單位進用行政人員員額申請書」，註明擬採外補方式，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用人單位將出缺職務所需資格條件於網路公告三日以上(始日不計算在內)，於截止日期後先就應徵人員書面資料初審，再將通過初審人員資料造冊，連同其應徵資料送人事室審查任用資格。
- 三、用人單位組三人以上甄選小組予以評核，每一職缺選薦前三名人員報請校長交付人甄會評審。
- 四、校長就人甄會提報之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 五、校長對人甄會提報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退回重行依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時，應加註理由。
- 六、職務出缺外補時，除正取名額外，得預為公告儲備增列候補人選，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五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遇有同職務列等、同職稱且同職系之職務出缺時，專案簽請逕行遴用。

第十九條 辦理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序列二以上人員之內陞或外補時，用人單位所組三人以上甄審(選)小組成員，應至少有一位委員為其他單位主管、人甄會委員或相關領域教師。

第二十條 本校職員對於陞遷事宜，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政治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序 列	職 稱	官 職 等
一	秘 書	簡任第十職等
	技 正	簡任第十職等
	專 門 委 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編 纂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二	組 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秘 書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技 正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編 審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輔 導 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四	組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技 佐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六	技 佐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註：

- 一、本陞遷序列表經本校113年1月24日第277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13年3月22日政人字第1130009396號函發布。
- 二、同一序列內由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須辦理甄審。